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

促进和保护人权

2008年7月29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2008年4月11日的普通照会，事关草拟一份关于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大会第61/14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谨随函转递有关资料，介绍乌兹别克斯坦自2006年12月以来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采取的各项措施（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70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古尔扎拉·图龙恩巴耶瓦（签名）



## 2008年7月29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 2006年12月以来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采取的措施

#### 1. 一般方面和两性平等框架

1.1. 自独立以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便致力于两性平等的原则。乌兹别克斯坦《宪法》规定了男女平等权利的基本条文，界定了妇幼福利的原则，最重要的是规定禁止基于性别、年龄、民族和社会地位或宗教归属而歧视任何个人。在宪法条文中不存在任何的性别不平等：每一个乌兹别克斯坦人都享有平等的政治、公民、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

1.2. 1995年乌兹别克斯坦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后，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便开始系统性的法律和机构发展。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妇女政治权利公约》、《保护产妇公约》和签署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为乌兹别克斯坦采取具体的国家措施在立法和政府机构活动中应用国际标准提供了必要的国际法律框架。

1.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文已经被纳入到乌兹别克斯坦《宪法》及选举、家庭、劳工、刑事、行政和其他方面的立法之中。一部有关男女平等权利和机会的框架法案正在拟订之中。2007年12月，乌兹别克斯坦通过了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这些建议是委员会在审议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有关《公约》实施情况的定期报告之后作出的。这有力推动了解决实施各领域妇女权利和自由中遇到的现有问题的努力。

1.4. 除了在立法上加强两性平等的原则外，乌兹别克斯坦保障妇女政治权利的努力还包括在提名议会选举代表候选人的时候采取的定额30%的形式的临时特别措施。

1.5. 除了对两性平等的民事和政治保证外，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立法还规定男女享有平等的社会与经济权利，此外，鉴于妇女的生理特征和她们作为母亲的角色，妇女还享有一整套额外的权利和保障。立法还向代替母亲照料孩子的父亲和其他亲属提供了大量原本给予妇女的保障和福利。在立法规定的情形中，家庭成员有机会独立决定哪位家庭成员（孩子的母亲还是父亲、爷爷、奶奶或者其他亲属）将获得哪些应享待遇（如育儿假）。为了母亲和孩子的利益，孩子的父亲还可以获得额外的权利和保障（例如有权在孩子的母亲怀孕或休产假时要求请假）。

1.6.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已通过两项特别法令：一项是增强妇女在国家发展和公共生活发展中的作用（1995年3月2日通过），另一项是支持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活动的附加措施（2004年5月24日通过）。乌兹别克斯坦内阁也通过了实施上述法令的相应裁定。内阁还设置了为协调实施总统第3434号令而采取的措施方案的常设委员会。常设委员会的各工作组定期进行实地访问，为地方政府（各州或区的行政机构）的活动提供切实支持，并为当地妇女委员会实施上述法令提供支持。

1.7. 尽管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具有社会组织的法律地位，该委员会却作为实施政府政策的主要机制运作，解决我国妇女领域存在的问题。妇女委员会的主席同时也担任副总理。为确保女性在全国都能参与决策，州、市和区妇女委员会的主席也被同时任命为地方政府的副行政长官，负责在地方一级促进妇女权益和发展女性的能力。在国家一级，妇女在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所有官员中所占的比例居于15%-20%之间。在地方一级，地方政府机构中有7500多名女性顾问。共有76个妇女非政府组织登记在册。

1.8. 尽管已经取得了一些成功，乌兹别克斯坦社会仍然保留了某些重男轻女的态度，男性掌权，而女性则从属于男性的权力。国家并不支持这种陈规定型的看法，但也尚无法完全予以消除。

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并不仅仅取决于创造出必要的法律条件，而且还与文化规范、社会传统和宗教观点联系在一起。乌兹别克斯坦采用了旨在消除不平等根源的非歧视法律政策，但是只有一个包括了两性平等观点的社会环境才能确保两性平等的宪法原则得到系统的遵守。这是一个富有挑战性的任务，不可能单靠政府行动解决，必须要纳入整个社会的改革进程。

## 2. 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活动与资源

2.1. 立法。国家特别通过《刑法》和《行政赔偿责任法》等立法性法规保护所有人免遭暴力行为侵害，不论其性别如何。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刑法和行政法立法中，总体将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是一个经常性的主题。《刑法》为多种形式的暴力行为确立了刑事处罚，如谋杀（第97条）、诱导自杀（第103条）、造成严重的或中度的身体伤害（第104-105条）、酷刑（第110条）、非法堕胎或强迫女性堕胎（第114-115条）、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第118-129条）。

乌兹别克斯坦《刑法》关于拒绝偿付未成年人或残疾人扶养费的第122条在第二部分中得到了补充，该部分规定了严重的惯犯犯下类似罪行时的惩罚措施。

对有关煽动未成年人犯下反社会罪行的第127条第一部分进行了修订，在惩罚措施部分列入了相当于月最低工资100-200倍的罚金。

乌兹别克斯坦《行政赔偿责任法》的修正案加入了两个条款：一个条款是关于不向照看和监护机构告知无父母照料儿童的情况（第 47.1 条）；另一条则是关于违反有关转送无父母照料儿童的法律规定（第 47.2 条）。第 188 条中规定的煽动未成年人犯下反社会罪行的罚金也提高了。

《行政赔偿责任法》的修正案还增加了第 188.1 条，对煽动未成年人犯下行政处罚罪行作出了规定。

《行政赔偿责任法》第 47.1、47.2 和 188.1 条为上述罪行规定了行政处罚措施，这些措施由行政法官管辖。该法案还规定，过去由行政委员会（第 246 条）、未成年人案件委员会（第 247 条）和内政机构（第 248 条）根据第 88 条审理的涉及行政处罚罪行的案例，将移交行政法官审理。

《地方当局法》第 13 条的修正案规定，委托公民会议的主席承担保护未成年人权利、向照看和监护机构提供无父母照料儿童的信息以及协助将此类儿童转送适当的政府机构等任务。

对乌兹别克斯坦《家庭法》作了重大修订。学龄前学校、中学、医疗保健机构等行政机构和地方政府机构的官员以及对儿童丧失父母照料的情况知情的其他公民，有义务在 7 天之内将儿童的现居住地告知照看和监护机构。

但是，总体而言，现有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法立法并没有在两性之间作出区分，没有列入对家庭暴力的定义或惩罚措施，也没有任何立法条文确定在家庭中诋毁妇女或儿童的荣誉或尊严的责任。通过了一部保障儿童权利的法律。

2.2. 执法措施。根据检察署和内政部的数据资料，当前大多数谋杀、不同程度的身体伤害、攻击和诋毁、强迫早婚和性犯罪行为都发生在家里和家庭内部。在这些犯罪行为中，暴力行为的受害者通常都是家庭中更为弱势的成员，即妇女和儿童。

警察、检察署和法院系统等执法机构有义务对所有暴力行为案件立即开展行动，我国具备打击暴力行为的有效法律保护体系。

2.3. 遗憾的是，这些犯罪行为大多是在暗中进行的隐蔽行为，因为受害者出于对其丈夫（或父亲）的恐惧或家庭义务、传统、宗教观点或财务上或其他形式的依赖，不愿将已经发生或者正在发生在他们身上的暴力犯罪行为告知执法机构。因此，执法机构和地方政府机构的工作永远都包括社区外联这一组成部分。

2.4. 国际合作。2007 年 12 月，乌兹别克斯坦通过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关于乌兹别克斯坦最新国家报告的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为促进执行该委员会的结论意见，本国政府正在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开展妇女法律和机构能力建设联合项目。

根据《国家行动计划》，2007-2008年，本国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拟采取下列措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a) 起草有关建议，说明通过一部关于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框架法律，包括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是否可取；

(b) 在执法机构的官方统计报告中编撰和列入有关各种犯罪受害人，包括妇女和儿童受害人的数据；

(c) 对孤儿院的少女实行强制性特别医疗检查和定期预防性检查；

(d) 组织向家庭处境困难的妇女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中心；

(e) 编写有关向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的服务的详细报告，其中包括危机中心和社会康复中心提供的服务，并列入妇女获得此类服务的机会以及其范围和有效性的详细资料。

### 3. 消除有罪不罚和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的措施

3.1. 见第 2.1 和 2.2 节。

3.2. 乌兹别克斯坦《民法》载有对身心健康损害进行赔偿的规定（第 1005、1006、1014、1021 和 1022 条）。

### 4. 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

4.1. 见第 2.1 至 2.4 节。

4.2. 正在努力确保妇女的社会权利和自由。向最高会议参议院提交了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报告。2008年2月，最高会议参议院和外交事务委员会举办了一场关于“妇女、政府和社会”专题的圆桌讨论会。与会者包括国家和社会组织代表、外交使团成员以及执法机构的代表。2007年，司法部专门召开一次会议讨论执行第 3434 号总统令和有关保护家庭和劳工权利问题，同时就“妇女、家庭和社会”专题举办了一场联合研究和做法会议。在该委员会和最高法院的联合会议上，审议了家庭和婚姻冲突以及制止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暴力行为的措施等。

在正义运动和乌兹别克斯坦人民民主党等政党团体以及最高会议立法院另外三个党派的成员召开的会议上，广泛讨论了有关改善妇女地位和增强其在乌兹别克斯坦社会中的作用的的问题。通过了相应的建议。

作为本国政府同开发署关于妇女法律和机构能力建设联合项目的一部分，开展了下列行动：

(a) 成立了一个法律专家工作组，以分析目前立法的状况，并编制修改、补充或通过新的法律条例或立法案来加强对乌兹别克斯坦妇女权利的法律保护等方面的建议；

(b) 根据对目前的立法的性别分析的结果，编写了一份关于改进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执行妇女权利的程序和机构基础的分析摘要；

(c) 为代表们编写了一份对现行立法的性别分析的指南。

## 5. 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人提供的服务

5.1. 通过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的倡议而成立的妇女社会康复中心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在整个共和国境内运营。布哈拉州每个区都运营的这些中心的经验，已在国家一级应用。目前，本国运营 64 个此类中心（包括布哈拉州 40 个，纳沃伊州 11 个）。已为在纳曼干州、费尔干纳州、安集延州、卡什卡达里亚州和苏尔汉河州运营向妇女提供社会和法律支助的州中心建立了必要条件。这些中心有办公室设备、硬件和软件以及妇女接受烘焙面包产品、电脑扫盲和缝纫等方面的教育的场所。可由心理学家、律师和医生提供咨询。联合国人口基金提供技术支助，也就是购买了办公室设备和其他设备。向撒马尔罕州、吉扎克州和卡尔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的各中心提供了技术支助。2007 年，这些中心向 1 285 名妇女提供法律问题援助，向 149 名妇女提供社会问题援助，向 185 名妇女提供保健问题援助。共举办 356 个训练班和 20 场研讨会。

向暴力行为受害人成功提供服务的一个例子是 1999 年成立的“奥丁努尔社会保护家庭中心”（布哈拉州）（前身为“奥丁努尔”妇女危机中心）的活动。该中心提供以下服务：

- 电话求助热线；
- 心理支持；
- 法律意见；
- 妇女的公设律师服务；
- 临时住宿；
- 帮助找工作。

2001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由于帮助热线，接到 9 500 次电话和访问。2004 年 9 月 1 日，该中心开始组织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截至 2007 年 12 月，450 名客户接受过咨询。一些客户在 5 至 6 个月的法庭诉讼中，接受过 7 至 8 次咨询课。该中心向 35 名客户提供了公设辩护人服务，以在诉讼程序中保障妇女的权益。

2007年11月14日,该中心的一家临时收容所开始运营。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13名妇女和12名儿童在该收容所安置。

## 6. 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认识

6.1. 政府和开发署的联合项目“增强妇女能力的立法和机构能力建设”已在这一领域开展下列活动:

(a) 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翻译成乌兹别克语文,并在对执法人员(律师和检察官)、教师、记者和高等教育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的教育运动中予以传播;

(b) 就教授和传播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信息的技巧为培训师开设培训班,提高有关两性平等问题以及《公约》的法律意识;这些培训师培训班的毕业生向诸多目标群体(执法人员、社区和地方司法当局、医生和社会工作者、记者以及大学和学校教师)提供培训;

(c) (与法国使馆合作)举办一次关于改善家庭保护机制的国际和国家经验的国际研讨会;

(d) 为检察署工作人员和律师举办有关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执法做法中解决家庭冲突的研讨会:解决家庭冲突的机制,俄罗斯和乌兹别克斯坦的经验(同瑞士使馆举行的联合活动);

(e) 出版科学论文集,介绍性别关系的理论和实践,并分发给国家图书馆和高等教育机构图书馆;

(f) 向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和社会学家提供有关开展科学研究以及撰写关于妇女权利报告的方法的培训;

(g) 为共和国的记者举办有关妇女权利最佳媒体报道竞赛;

(h) 向医生(产科医师-妇科医师和家庭医师)提供认识、预防和帮助家庭暴力受害人方面的培训;

(i) 向地方司法当局和社区雇员提供培训,增加有关妇女权利问题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方面的法律知识;

(j) 为筹备和撰写乌兹别克斯坦即将于2008年8月提交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定期阶段性报告开设培训班。

6.2. 正在为内政部穆拉多夫学院学生编写关于预防家庭暴力的手册。该学院的一名毕业生正在开展关于预防家庭中的刑事暴力的理论和实践的研究。在此背景下,计划对两性平等以及预防对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的现状开展研究。对该学

院的工作人员、学生和学员开展有关妇女在家庭和实际活动中的作用的经常性提高认识和外联活动。

6.3. 为了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第 5.1 节所述援助,布哈拉中心与妇女委员会、社区委员会的和解委员会、警察部门的预防干事、法官和检察署工作人员合作,组织培训研讨会、圆桌会议和各种会议。该中心的研讨会向来自上述单位的 1 668 人提供了有关妇女权利和家庭暴力问题方面的培训。此外,该中心为布哈拉市及其周边地区的居民组织了会议、圆桌会议和问答夜话会。布哈拉州 1 000 多名居民出席了此类会议。

该中心积极倡导非暴力家庭关系。该中心制作了关于下列专题的 6 个(单张)小册子:保护妇女的法律、没有任何妇女应该遭受暴力以及家庭冲突和如何解决家庭冲突。该中心还制作了两部记录影片:“争端、分歧、离婚”(22 分钟)(关于离婚过程中妇女遭受的暴力)以及“在这个家中一切由我妈妈作主”(18 分钟)(婆婆对媳妇施加的暴力)。该中心的工作人员已经在布哈拉州的报纸中刊登关于妇女问题的 41 条的内容,并在 8 个电视节目中加以宣传。

## **7.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收集**

7.1. 由乌兹别克执法机构,主要是内政事务机关收集相关数据。

---